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1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5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是农业农村厅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畜牧兽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二）负责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

（三）起草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的政策法规草案，拟订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畜牧业、兽医器械行业、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种畜禽管理及良种推广利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六）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饲草生产加工流通、草牧业转型升级、农牧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

（七）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和风险

评估，监督指导动物疫情扑灭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应急管理。

(八) 负责兽医医政监督管理，负责兽医相关人员、中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承担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工作。

(九) 负责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动物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工作。

(十) 实施兽医生物制品、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分级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考核评估。

(十一) 负责兽药及兽医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 提出畜牧兽医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负责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负责组织畜牧行业科技培训。

(十三) 组织畜禽养殖、屠宰、饲料饲草生产等牧情调度，承担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畜牧兽医行业统计有关工作。组织畜牧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十四) 拟订畜牧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十五)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技与法规处、产业发展处、畜牧处、防疫处、医政与检疫监督处、药政药械处、饲料饲草处、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处、畜禽废弃物利用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单位编制数 98，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 86 人，增加 9 人，人员变动

原因：新增 10 人，调入 5 人，退休 3 人，调走 2 人，辞职 1 人； 退休 0 人，增加 0 人，减少 0 人；离休 8 人，增加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4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46.4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546.4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5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899.7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09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546.42	支出总计	20,546.4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0,546.42	20,546.42	20,54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57	1,258.57	1,258.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57	1,258.57	1,258.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1.57	1,081.57	1,08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0	177.00	17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0	160.40	16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0	160.40	16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7	82.97	82.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4	77.44	77.44									
213			农林水支出	4,899.70	4,899.70	4,899.70									
213	01		农业农村	4,899.70	4,899.70	4,899.7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430.70	1,430.70	1,430.7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940.00	940.00	94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3.00	2,023.00	2,023.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6.00	506.00	5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5	132.75	132.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5	132.75	132.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75	132.75	132.75									
230			转移性支出	14,095.00	14,095.00	14,09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095.00	14,095.00	14,095.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95.00	14,095.00	14,095.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546.42	2,982.42	17,5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57	1,258.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57	1,258.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1.57	1,08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0	17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0	16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0	16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7	82.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4	77.44	
213			农林水支出	4,899.70	1,430.70	3,469.00
213	01		农业农村	4,899.70	1,430.70	3,469.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430.70	1,430.7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940.00		94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3.00		2,023.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6.00		5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5	132.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5	132.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75	132.75	
230			转移性支出	14,095.00		14,09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095.00		14,095.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95.00		14,09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54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546.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57	1,258.5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0	160.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899.70	4,899.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5	132.7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095.00	14,09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546.42	支出总计	20,546.42	20,546.4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546.42	2,982.42	17,5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57	1,258.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57	1,258.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1.57	1,08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0	17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0	16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0	16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7	82.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4	77.44	
213			农林水支出	4,899.70	1,430.70	3,469.00
213	01		农业农村	4,899.70	1,430.70	3,469.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430.70	1,430.7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940.00		94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3.00		2,023.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6.00		5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5	132.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5	132.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75	132.75	
230			转移性支出	14,095.00		14,09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095.00		14,095.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95.00		14,09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982.42	2,707.58	27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6.00	1,626.00	
301	01	基本工资	492.68	492.68	
301	02	津贴补贴	441.75	441.75	
301	03	奖金	179.94	179.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00	177.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4	89.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44	77.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2.75	132.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9	33.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4		274.84
302	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	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7.00		7.00
302	06	电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2.00		62.00
302	11	差旅费	38.56		38.5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30		4.30
302	28	工会经费	22.12		22.12
302	29	福利费	19.91		19.9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		18.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57	1,081.57	
303	01	离休费	122.28	122.28	
303	02	退休费	455.65	455.6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442.59	442.5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05	61.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7,564.00		17,541.00				23.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9.00		3,446.00				23.00				
213	01		农业农村		3,469.00		3,446.00				23.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兽医局重大疫病指挥部等工作补助经费及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160.00		16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	780.00		78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乡村振兴指导服务项目）	419.00		419.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	1,604.00		1,604.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补助、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草业工作经费）	506.00		483.00				23.00				
230			转移性支出		14,095.00		14,09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095.00		14,095.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	8,310.00		8,310.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	5,785.00		5,78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2.20	62.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30	4.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7.90	57.9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90	57.9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546.4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0,54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546.4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11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与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参照上年预算数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参照上年预算数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 20,546.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82.42 万元，占 14.52%，比上年预算增加 861.11 万元，增长 4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与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项目支出 17,564.00 万元，占 85.48%，比上年预算减少 366.00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46.4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46.4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0.4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医保支出；农林水支出 4,899.7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特定目标类三个项目、人员工资以及日常办公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32.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14,095.00 万元，主要用于全疆各地州畜牧业业务活动。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546.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8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1.11 万元，增长 4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与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项目支出 17,56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00 万元，下降 0.90%。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58.57 万元，占 6.1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60.40 万元，占 0.78%。
- 3、农林水支出（类）4,899.70 万元，占 23.8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2.75 万元，占 0.65%。
- 5、转移性支出（类）14,095.00 万元，占 68.6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8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2.18 万元，增长 96.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上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0 万元，增长 29.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上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9 万元，增长 1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上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3 万元，增长 35.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上涨。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30.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8.80 万元，增长 19.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3年预算数为9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6.00万元，下降37.17%。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资金分类调整及财政核减。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2,02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0.00万元，下降18.85%。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资金分类调整及财政核减。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0.98%。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30万元，增长29.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上涨。

10、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1.00万元，增长6.59%。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资金分类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82.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0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产业乡村振兴指导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依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中指出，大力实施乡村产业提升行动，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继续在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进行帮扶，推动农技推广人才“县管乡用、下沉到村”，引导城市人才和工商资本下乡。

2、依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20〕9 号）中要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有效衔接，要做到“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预算安排规模：4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进场入户实地指导 35 个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养殖场（户）畜牧养殖技术，推广品种改良、饲草加工利用等畜牧兽医实用技术，现场解决基层畜牧兽医技术困难。全年对 35 个县每个县服务 6 次，每个县每次派出 3 人服务 7 天，需补助资金 275 万元。

2. 开展项目实地指导、评估工作。现场指导巩固提升县畜牧业项目，并及时提出有关建议，督促项目有序实施，提高项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全年对 35 个县每个县服务 2 次，每个县每次派出 2 人服务 4 天，需补助资金 56 万元。

3. 开展调研工作。对 35 个巩固提升县开展畜牧业生产情况调研，及时发现基层畜牧业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帮助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县畜牧产业发展能力明显提高。全年对 35 个巩固提升县调研 2 次，每个县每次派出 3 人调研 5 天，需补助资金 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8〕116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新疆奶业振兴行动方案（2019-2025 年）》（新农牧〔2019〕300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7 号）等文件，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自治区《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兴畜” 部署要求、《自治区“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扩大饲草料种植面积，丰富饲草料种类，推进饲草料产业发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 号）、《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农区畜牧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按照《农区高效肉羊品种选育推广计划（2020-2025 年）》《多浪羊品种选育推广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牧区地方品种肉羊选育改良计划（2019-2025 年）》《新疆褐牛联合育种群体改良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5 年）》《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群体改良提升行动（2020-2025 年）》《新疆家禽产业技术推广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5）》，持续推进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普查项目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对自治区畜禽遗传

资源保种场（保护区）依法实施保护。《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号）、《自治区农区畜牧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肉羊、奶牛、肉牛增产计划）》和《关于加快推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2号），实施“五大振兴行动”，推进肉毛兼用绒毛羊示范企业水平提高。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和自治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掌握分析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

预算安排规模：8,3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奶业生产发展：850 万元。2.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375 万元。3. 现代畜禽种业提升：2680 万元。4.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200 万元。5.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00 万元。6. 优质饲草产业发展：800 万元。7. 统筹整合：33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经费补助、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草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意见〉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号）的通知、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号）和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疆现代马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农业部关于印

发<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7〕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9〕45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20〕7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土壤〔2022〕8号)。

预算安排规模：50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推进奶业振兴 56 万元：加快奶业生产发展，完成对 8 个以上地州“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升级改造项目”和“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等奶业项目调研指导。完成全区奶业生产发展、统计监测相关报告 4 份以上。

2. 畜禽种业发展 40 万元：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完成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保种场、保护区认定工作，对全疆 14 个地（州、市）的畜禽场出厂种畜禽质量进行抽查、畜禽品种鉴定等进行督查。

3. 畜牧业生产及产业化发展 85 万元：开展 14 个地州畜牧业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国家和自治区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养殖场（小区）备案督查，畜禽存栏、出栏、销售等统计分析核查等项目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第三方审计、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 40 万元。开展《畜牧法实施办法》制定修订工作，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 30 万元。做好畜牧业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进村入户宣讲培训、发放明白纸、编制畜牧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编制推介手册 3 万册，计 15 万元。

4. 优质饲草料生产 55 万元：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宣传、培训，并对 14 个地（州、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进行调研指导和监督

检查；委托第三方对全区 140 余家饲料生产企业开展饲料工业行业统计分析等工作。

5. 开展畜牧业科技培训，提高畜牧技术人员能力，18 万元：开展畜牧业法规、饲料法规、农牧民补助奖励等相关法规政策，畜牧生产、优质饲草高效种植、生产加工技术等，培训 3 天，100 人，每人每天 200 元，计 6 万元；培训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 3 天，100 人，每人每天 200 元，计 6 万元；培训全区屠宰场品质检验员 3 天，100 人，每人每天 200 元，计 6 万元。

6.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2 万元：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开展畜牧业投入品（兽药、饲料）和畜产品（肉、蛋、奶）及其养殖环节、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监测，每年检查 1 次，每次检查 7 天，8 人分 2 组。对各地（州、市）畜产品监管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每年检查 2 次，每次 10 天，10 人分 2 组；对全区屠宰场、点开展督导检查，每年检查 2 次，每次 10 天，10 人分 2 组。

7.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205 万元：落实国家各项畜牧业发展政策，调研提出规划和政策建议，开展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应急管理、党的建设、局直属牧场改革等工作，办理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行政管理事项。做好机关事务性工作，完成机关各项建设和管理，提高机关各类软硬件及设备运行保障能力，39 万。保障电子政务内网相关系统，信创系统正常运维，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70 万元。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 25 万，地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畜牧兽医专题培训 16 万，办公楼不完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卫生间、淋浴间等进行改造 45 万，机要阅览室及楼内办公室维修维护 10 万。

8. 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监管 15 万元：依法组织开展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畜禽养殖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及业务培训，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核查，畜禽资源化利用率、处理设施装备率等数据审核统计分析，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督导、检查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8〕11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新疆奶业振兴行动方案（2019-2025年）》（新农牧〔2019〕30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7号）等文件，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自治区《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兴畜”部署要求、《自治区“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扩大饲草料种植面积，丰富饲草料种类，推进饲草料产业发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号）、《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农区畜牧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按照《农区高效肉羊品种选育推广计划（2020-2025年）》《多浪羊品种选育推广行动计划（2020—2025年）》《牧区地方品种肉羊选育改良计划（2019-2025年）》《新疆褐牛联合育种群体改良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5年）》《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群体改良提升行动（2020-2025年）》《新疆家禽产业技术推广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5）》，持续推进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普查项目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对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依法实施保护。《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新党办发〔2020〕7号)、《自治区农区畜牧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肉羊、奶牛、肉牛增产计划)》和《关于加快推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2号),实施“五大振兴行动”,推进肉毛兼用绒山羊示范企业水平提高。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和自治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掌握分析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

预算安排规模:1,60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奶业生产发展:150万元。2.畜禽遗传资源保护:50万元。3.现代畜禽种业提升:1004万元。4.新型经营主体培育:0万元。5.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00万元。6.优质饲草产业发展:200万元。7.统筹整合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兽医局重大疫病指挥部等工作补助经费及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农业部《畜间布病五年防治计划(2022-2026年)》、《全国畜间人畜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马传染性贫血消灭工作实施方案》等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自治区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新牧医字〔2018〕27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号)、《关于加快推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2号),加强地县乡村四级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建设,启动实施动物疫病防控能

力提升工程，完善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提高动物预警监测预报能力，提高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常见多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能力，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对 14 个地州非洲猪瘟和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防控督导，开展全区人畜共患病、常见多发动物疫病防控督导，开展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督查工作，做好全区 14 个地州级和 94 个县级兽医实验室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试验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通报测试结果。对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处置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30 万元。

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与突发疫情处置，组织开展一次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强化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动物疫病净化政策，组织自治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和相关地州专家对各地申请的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布病和结核病净化场以及兽医工作等进行现场评估、交流指导、培训等，推进我区无疫小区以及无疫区、净化场建设，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动物防疫、检疫数据更新、维护及应用拓展、数据质检与核查，100 万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释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及其释义以及其他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翻译、印刷各种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品、读物、行政许可证照、资格证书等，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六) 项目名称：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农医发〔2009〕15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1〕3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31号），《自治区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新牧医字〔2018〕27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一是支持南疆四地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各地州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见病防控工作。二是对地（州、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屠宰场、产地检疫报检点等进行补助；支持兽医实验室改造提升，发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支撑作用；支持进疆动物车车抽检和工作运转，降低疫情跨省输入扩散风险；支持全区各地动物检疫工作，维护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支持全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工作，逐步推动兽药残留问题和动物细菌耐药性的解决；支持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需要生产防疫信息采集、分析、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5,7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强制免疫补助：3940 万元。2、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18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农医发〔2009〕15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农牧发〔2021〕31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31 号），《自治区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新牧医字〔2018〕27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一是支持南疆四地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各地州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见病防控工作。二是对地（州、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屠宰场、产地检疫报检点等进行补助；支持兽医实验室改造提升，发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支撑作用；支持进疆动物车车抽检和工作运转，降低疫情跨省输入扩散风险；支持全区各地动物检疫工作，维护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支持全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工作，逐步推动兽药残留问题和动物细菌耐药性的解决；支持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需要生产防疫信息采集、分析、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7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强制免疫补助：0 万元。2、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7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7.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0.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用车计划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计划减少。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36 万元，下降 19.83%。主要原因是今年将采暖费列入人员经费，未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456.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9.7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6.7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4,770.56 平方米，价值 3647.94 万元。

2. 车辆 19 辆，价值 104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9 辆，价值 1046.5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5.6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59.6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564.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加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65.00	其中：财政拨款	6,56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动物疫病防控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动物防疫支持政策，有效保障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以相对较低的经济成本取得了较好的防控成效。2023年继续支持强制免疫、兽医实验室升级改造、进疆动物抽检等动物防疫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特拟定以下目标：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为 100%；3. 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具体如下：升级改造 6 个兽医实验室，升级改造兽医实验室按期完成率达 100%。奖补 16 个通过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养殖场（户），跨省调入动物流通监管率达到 90%以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 100%，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强制免疫及常见多发病防控补助不超过 3940 万元，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 2625 万元，使得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疫情保持平稳，养殖场（户）满意度不低于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养殖场（户）数量	16 个	计划标准	6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升级改造兽医实验室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	计划标准	0.96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跨省调入动物流通监管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计划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0.82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升级改造兽医实验室按期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补发放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及常见多发病防控补助	<=39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2625 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有效 确保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0.8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项目名称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兽医局重大疫病指挥部等工作补助经费及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英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动物疫病防控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动物防疫支持政策，有效保障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以相对较低的经济成本取得了较好的防控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特拟定以下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为 100%；3.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动物防疫等调研督导工作覆盖 14 各地州，培训费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防疫工作经费不超过 150 万元，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顺利进行，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和农牧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等调研督导工作范围	14 个地州	历史标准	14 个地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重大疫情处置率	1	行业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行业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行业标准	0.82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疫工作经费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疫情保持平稳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农牧民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宁、熊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14.00	其中：财政拨款	9,91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奶业生产发展通过支持荷斯坦奶牛自繁自育、良种引进，扩大高产荷斯坦奶牛群体，实现奶牛存栏总量和奶产量双增长。年内新增荷斯坦母牛存栏 4250 头、新增奶产量达到 1 万吨，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提高 4%以上（包含 4%），有效提升养殖生产水平。现代畜禽种业提升加快推进肉牛、肉羊及家禽等 7 个种业行动计划，肉类增长比例达到 5%以上（包含 5%），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2%以上（包含 2%），有效提升畜禽良种增收能力。畜禽遗传资源对现有 19 个保种场（保护区、育种场）依法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构建畜禽资源保护体系，防止优质畜禽种质资源的退化和流失，畜禽保种场与保护区保种群体合格率达到 85%以上。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支持骆驼养殖、马养殖的 2 个示范企业，推动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壮大，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优质饲草产业发展重点围绕加快优质饲草高产示范、秸秆精深加工两个关键环节给予项目扶持，推动全区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不同饲草高产栽培模式技术规程 4 套，建设优质饲草高产栽培示范田面积≥10000 亩，亩均单产较同区域提高 10%以上（包含 10%），依托自治区优质饲草产业技术体系开展非常规饲料及新型饲草饲料化技术服务与推广。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800 批次，定性监测 1200 批次，检测结果合格率 98%以上，监测及时率 95%以上。总体有效提升畜牧产业农牧民经济收入水平和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农牧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包含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数量	≥19 个	计划标准	15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肉类增长比例	≥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奶产量	≥1 万吨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荷斯坦母牛头数	=4250 头	计划标准	5500 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优质饲草高产栽培示范田面积	>=10000 亩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定饲草高产栽培模式技术规程数量	>=4 套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	>=4000 批次	历史标准	2300 批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	2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高产栽培示范田亩均单产	>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较同区域提高	=10%				分	
		畜禽保种场（保护区）保种群体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所在县畜禽良种覆盖率相比上年提高	>=2%	计划标准	0.04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提高百分比	>=4%	计划标准	0.04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禽产品定量检测全年合格率	>=98%	行业标准	0.9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畜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奶业生产发展	<=10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0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现代畜禽种业提升	<=368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866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4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87.5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建设	<=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63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统筹整合成本	<=330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135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质饲草产业发展	<=1000万	预算支出标准	802.33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00万	预算支出标准	1115.137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产业提升农牧民经济收入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明显增强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畜禽良种增收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养殖生产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高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项目名称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产业振兴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英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9.00	其中：财政拨款	41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1.开展畜牧养殖技术服务；2.开展项目实地指导、评估工作；3.开展畜牧业生产情况调研；4.开展畜牧兽医实用技术培训。目标：对 35 个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养殖场（户）开展畜牧养殖技术服务；对 35 个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项目实地指导、评估工作；对 35 个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调研；对 35 个巩固提升县农牧民开展畜牧兽医技术培训，培训人员 2000 人次以上。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畜牧养殖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项目实地指导覆盖率达到 100%；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调研覆盖率达到 100%。畜牧产业振兴指导服务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开展畜牧养殖技术服务成本不超过 275 万元；开展实地调研工作成本不超过 88 万元。各县畜牧产业发展能力有效提升；服务农牧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包含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畜牧养殖技术服务工作数量	35 个	计划标准	-	4.4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调研工作数量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	4.4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调研工作数量	35 个	计划标准	-	4.4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项目实地指导、评估工作数量	35 个	计划标准	22 个	4.4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畜牧养殖技术服务覆盖率	1	计划标准	-	4.4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调研覆盖率	1	计划标准	-	4.4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畜牧兽医技术培训覆盖率	1	计划标准	1	4.4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巩固提升县（原深度贫困县）开展项目实地指导覆盖率	1	计划标准	1	4.4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畜牧产业振兴指导服务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1	历史标准	1	4.4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开展实地调研工作成本	<=88	预算支出标准	-	6.6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指标	成本 指标		万元				分	
		开展畜牧养殖技术服务成本	< =2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6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开展项目实地指导、评估成本	<=5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6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各县畜牧产业发展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1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农牧民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1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项目名称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补助、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草业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英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6.00	其中：财政拨款	50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奶业振兴、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展 14 个地州的畜牧业振兴行动，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开展畜牧业科技各类培训等，确保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畜牧兽医局正常高效运转。2023 年完成全区奶业生产发展、统计监测相关报告 4 份及以上，完成饲料工业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10 份及以上，出具报告及时率达 100%，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数量 18 个，畜产品质量安全率达到 98%及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及以上；有效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农牧民满意率达到 90%及以上。举办 2 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信息管理师资培训班，培训人数 100 人；举办 1 期饲料行业法规培训班，培训人数 100 人，累计培训天数 13 天；完成畜禽定点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员培训 2 期，共计 150 人次，累计培训天数 5 天；培训出勤率达到 80%；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 元/人·天，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业生产发展、统计监测相关报告数量	≥4 份	其他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数量	=19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18 天	其他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次数	≥5 次	其他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数	>=350 人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饲料工业生产形势分析报告份数	≥10 份	其他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率	>=98%	行业标准	0.9916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80%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1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1	历史标准	1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 =200 元/ 人· 天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畜牧业生产发展工作经费	< =49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51 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0.95	历史标准	0.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农牧民满意率	0.9	历史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3年02月08日